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閻方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8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閻方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
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可以准予以交保代替羈押，出去照顧小孩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閻方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茲審酌本案被告均已坦承犯行，本院已於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、定於113年12月19日宣判之審理進度，且兼及被告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並權衡國家刑

01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
02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及限
03 制住居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
04 拘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
05 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10,000元之保證金後停
06 止羈押，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。又倘被
07 告違背上開事項，本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2
08 款、第4款規定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素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